

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2 月 11 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法官 洪裕翔

連絡電話：05-2783671 #6417 編號：111-004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辦理 111 年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新聞稿

國民法官法即將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在剩下不到一年的時間，本院更加緊鑼密鼓籌備各項準備工作，於新春開始，即再度辦理本年度的模擬法庭活動，以累積審、檢、辯三方於實務運作的經驗，並讓民眾能對新制更加熟悉，屆時新法上路即能無縫接軌。本次模擬法庭各程序期日如下：

(一) 準備程序期日：111 年 2 月 15 日 9 時至 12 時。

(二) 國民法官選任期日：111 年 4 月 13 日 9 時至 12 時 10 分。

(三) 審理程序期日：111 年 4 月 13 日 14 時 30 分至 17 時 40 分。

111 年 4 月 14 日 9 時至 12 時 10 分。

同日 14 時至 17 時 40 分。

111 年 4 月 15 日 9 時至 12 時 10 分。

(四) 交流座談會：111 年 4 月 15 日 14 時至 17 時 40 分。

這次模擬是由檢察官挑選已經判決確定的男友殺害女友案例。殺人為重大社會治安事件，法官量刑的輕重也經常引發大眾關注。本院將

於選任期日選出 6 位國民法官及 2 位備位國民法官，再與 3 位職業法官共同審理。而參與本案審理的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相同，「事先都不接觸卷證」，檢辯雙方必須徹底聚焦於審理庭的訴訟攻防，各自在法庭舉證說服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。而為維護被害人及其家屬在訴訟上的權益，本次模擬法庭也會告知被害人家屬在審理上得行使的權利，諸如可由信賴的人陪同開庭、請求法院使用遮蔽設備來與被告或旁聽者隔開、可以向法院陳述意見等等，而在審理庭國民法官亦得詢問被害人家屬，讓國民法官能充分聽取被害人這方的聲音，做出更接地氣的判決。當案件審理終結後，由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評議後共同來認定罪名和決定刑度，以落實法案「多元參與、實質參與、深度參與」的精神，讓司法專業與社會直接對話，作出兼顧法律與國民期待的判決，以提升民眾對司法的信賴。